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5809-1200 传真：（86-10）5809-1251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伟达”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分别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高伟达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方案概况

根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高伟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韬”）及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翔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民”）100%的股权，并向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高投资”）、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和睿思”）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50.9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高伟达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5.91 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50.90/（1+2.2）= 15.91。

1.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高伟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鹰高投资、泰和睿思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50.90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0.90元/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高伟达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34,9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25日，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5.91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50.90/（1+2.2）=15.91。

1.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8,384,657股（高伟达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股对象	权益分派调整前发行股份数（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发行股份数（股）
一、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北京睿韬	2,765,422	8,847,265
宁波翔易	1,843,614	5,898,177
小计	4,609,036	14,745,442
二、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鹰高投资	785,854	2,514,140
泰和睿思	351,669	1,125,075
小计	1,137,523	3,639,215
合计	5,746,559	18,384,657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高伟达内部批准

2016年6月17日，高伟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9日，高伟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7月5日，高伟达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6日，高伟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交易对方

2016年6月2日，北京睿韬股东民生电商作出决定，同意北京睿韬以18,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民60.00%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2016年6月2日，宁波翔易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翔易以12,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民40.00%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2016年6月22日，鹰高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以4,00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785,854股股份；

2016年6月22日，泰和睿思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1,790.00万元现金认购高伟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351,669股股份；

2、上海睿民

2016年6月16日，上海睿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睿民100.00%股权转让给高伟达。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7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0日核发《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号）核准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1月28日，北京睿韬、宁波翔易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睿民合计100.00%股权已过户至高伟达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睿民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3254707XY）。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办理完成。

（二）认购方缴款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向鹰高投资、泰和睿思发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鹰高投资、泰和睿思按规定将认购资金划转至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6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16]4067号）。经审验截止2016年11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7,899,910.65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48号）。经审验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9.991065万元，扣除相关费用人民币1,106.629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361587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838.46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304.894109万元。

（四）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18,384,65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民100%股权已经过户至高伟达名下，高伟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高伟达已办理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高伟达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高伟达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高伟达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高伟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目前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

议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高伟达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伟达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至高伟达名下手续，高伟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高伟达已办理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的情况；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裕国

焦晓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